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210200817560467M-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817560467M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53HGCFWVHYZX42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牌照编号：B0003B22102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企业电子口岸端授权的前提下，对小微外贸出口企业注册信息、外部公开信息、历史结算信息、通关数据等行外数据进行清洗和指标化处理，为综合评估企业发展水平、融资风险和信用授信额度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撑。 2.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小微外贸出口企业数据进行特征分析和样本训练，创新构建"数字化准入+智能风控+交叉验证"三维联防机制，贷前通过多维度数据融合分析生成企业精准画像，贷后定期监控企业外贸指标变化情况，有效降低贷款不良率，提升审批及贷后效率，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		
	功能服务	本项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数字化准入+智能风控+交叉验证"三维联防机制，实现贷前精准画像与贷后监控的双重风控，解决“外贸小微企业融资难”、“银行机构风控难”的双向困境，丰富获客手段，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构建数字普惠新模式，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负责系统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模型构建方面。该服务通过引入企业自身的注册信息、部委公开的评级信息以及企业沉淀的历史经营和通关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和企业画像，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上输出结果。 2、客户服务方面。该服务已接入辽宁单一窗口，面向外贸企业进行融资产品展示。通过单一窗口的广泛触达能力，不断扩大服务半径，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为外贸客户群体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金融服务。 3、风险防控方面。构建“数字化准入+智能风控+交叉验证”三维联防机制，通过技术手段提升普惠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实现贷前精准画像与贷后监控的双重风控。 4、产品创新方面。依托该服务，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推出了线上、线下两种融资服务模式，满足小微外贸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
	预期效果	提高银行普惠金融领域风控能力，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有效推动普惠金融优惠政策落地。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外贸出口企业 60 家、授信金额 3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 至 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小微外贸出口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评估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年4月24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和《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

				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本项目外贸企业融资风控模型可能因数据质量问题、样本覆盖度不足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风险评估效果产生偏差问题。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数据管理，对数据波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及时发现数据更新不及时、数据值异常等问题，并与数据来源部门做好沟通；二是不断完善模型，做好样本持续积累和模型算法的验证工作，结合实际情况逐步优化模型参数；三是加强人工监控，贷后定期监控企业外贸指标变化情况，配备专属人员及时进行人工干预，保障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在创新测试期间，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		

		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95566（全国）、40066 95566（大连），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2. 营业网点 向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各大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9:00-17:30 处理流程：业务运营人员接到投诉事件后，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联系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5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	

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年8月28日(盖章)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贷款资金用途承诺函》，具体如下：

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之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方（名称）_____ ☐ 中征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现授权贵行在办理涉及我方以下业务时，向依法成立的机构查询我方的相关信息或收集、加工、保存及使用我方相关信息，且授权贵行在中国银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使用：（一）审核我方授信申请；（二）审核我方提供担保申请；（三）对我方存量授信或我方提供担保进行授后管理；（四）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信或提供担保申请，需要查询我方作为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

相关信息包括：我方企业基本信息、工商信息、财务信息、涉税信息、进出口信息、代发工资信息、支付结算信息、银联交易数据、抵质押信息、司法信息、各类处罚信息、通讯信息、位置信息、设备信息、信用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持有的其他相关信息等。

若我方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贵行已获取的本企业信息等资料无须退回本单位。

我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我方签署本授权书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申请叙做的业务终止或结清之日，超出授权查询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贷款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本合同属于 _____ 与 _____ 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 ☐《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此为选择性条款,若不适用需删除)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币种: _____。

借款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在借款人实际提款时,如因汇率波动导致借款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已经发生的授信余额按该实际提款日 _____ 汇率折算为 _____ (币种)后:超过该《授信额度协议》所约定的授信额度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可用授信额度少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贷款人有权调减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按可用授信额度确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此款为选择性条款,根据各行授信额度管理规定选择适用,若不适用需删除)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个月/_____天，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时间提款，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借款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_____。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备注说明：据实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贷款人通过本合同附件《借款年化利率告知函》向借款人明示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仅按本条第1款明示的借款利率计算，则不适用前述《借款年化利率告知函》。

1、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单利）为下列第_____种：

（1）固定利率，年利率_____%。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固定利率来源为：

☐ 截至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年期/☐ 5年期以上（择其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加/☐ 减（择其一）_____基点；

☐ 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9：00前从路透资讯系统获取的最新的_____个月的_____（外币基准利率）加_____基点。若外币基准利率为负值，则外币基准利率取值为零。

（2）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_____个月/_____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就每笔提款：

☐ 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

A.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年期/☐ 5年期以上（择其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加/☐ 减（择其一）_____基点；

B. 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年期/☐ 5年期以上（择其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加/☐ 减（择其一）_____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 外币借款浮动利率

A.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北

京时间) 9: 00 前从路透资讯系统获取的最新的____个月的____(外币基准利率)加____基点。若外币基准利率为负值, 则外币基准利率取值为零。

B. 在重新定价日, 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9: 00 前从路透资讯系统获取的最新的同浮动周期的____(外币基准利率)加____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若外币基准利率为负值, 则外币基准利率取值为零。

2、利息计算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 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 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 换算公式: 日利率=年利率/360。

3、结息方式

借款人按下下列第____种方式结息:

(1) 按季结息, 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21 日为付息日。

(2) 按月结息, 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21 日为付息日。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 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 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4、罚息

(1)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 就逾期或挪用部分, 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 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 以本条第 3 款约定的结息方式, 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 罚息利率

☐ 固定利率贷款的罚息利率

A. 浮动利率, 浮动周期为____个月/____年(填写说明: 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固定利率贷款, 浮动周期为原借款期限; 一年期以上的固定利率贷款, 浮动周期为一年)。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每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逾期或挪用之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 当月没有对应日的, 则当月最后一日为重新定价日。

B.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款 C 项确定的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该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

C. 首个浮动周期内, 罚息基础利率为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借款利率。

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 下一个浮动周期的基础利率以如下方式确定:

☐ 人民币借款的, 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 1 年期/☐ 5 年期以上(择其一)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加/☐ 减(择其一) ____基点。

☐ 外币借款的, 按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9: 00 前从路透资讯系统获取的最新的同浮动周期的____(外币基准利率)加____基点。若外币基准利率为负值, 则外币基准利率取值为零。

☐ 浮动利率贷款的罚息利率

A. 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浮动周期浮动。罚息重新定价日为逾期或挪用之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罚息重新定价日。

B.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款 C 项确定的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款 C 项确定的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C. 首个浮动周期内罚息基础利率为逾期或挪用当期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下一个浮动周期的罚息基础利率在重新定价日依据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方式重新定价。

第五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 2、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 3、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 4、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 5、于提款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 6、☐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董事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决议书和授权书；（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另请注意在签订合同前审查借款人就本合同签署事宜是否已获相关审批及授权。）
 - 7、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_____。
-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六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1、借款人应按下列第_____种时间和方式提款：

(1)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提款。

(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内提清借款。

(3) 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2、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3、承诺费（如借款人为小微企业，需删除本款；如借款人不为小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三个选项中其中一个，其他选项须删除）

贷款人对承诺服务期（自本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日止）内借款人当期可提而未提贷款（下称“未提用贷款”）提供承诺服务。经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对承诺费约定如下：

☐ 借款人对上述承诺服务支付承诺费。具体根据未提用贷款金额、未提用天数和年费率____%计算得出。具体收费日期和计算出的实际收费金额在承诺服务期内另行签订《承诺服务协议》。

☐ 借款人对上述承诺服务支付承诺费。议定承诺费为人民币_____元，收取日期为（填写说明：可约定为一次性或分次收取，对分次收取的在此栏依次填写收费日期和金额）。

☐ 贷款人依据“减费让利”原则，对上述承诺服务免收承诺费，评估免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七条 借款资金支付

1、借款发放账户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如下账户作为借款发放账户，借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本账户办理。

☐ 此账户系专户，只能用作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不得用于其他款项收付。（此句为选择性表述，若不适用需删除）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2、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1）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单笔提款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应在提款申请书中予以确认，贷款人认为提款申请书中选择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变更支付方式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2）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和贷款人内部管理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A. 贷款人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评级未达到贷款人内部要求；

B. 提款申请时支付对象明确（有明确的账户、户名）且单笔金额超过_____元（不含，外币按实际提款日_____汇率折算）；

C. 贷款人规定或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3）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除前款约定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情形外，其他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

（4）支付方式变更。提交提款申请书后，如借款人对外款项支付、信用评级等条件发生变化，对自主支付的借款资金，满足本条第2款第（2）项约定条件的，应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变更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下对外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借款用途等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重新提交提款申请书和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

3、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具体要求

（1）支付委托。符合贷款人受托支付条件的，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即授权和委托贷款人在将借款资金划入指定的借款人账户后，直接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并提供收款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

额等必要付款信息。

(2) 交易资料提供。符合贷款人受托支付条件的，借款人应在每次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放款账户、交易对手账户信息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3) 贷款人受托支付义务的履行

A.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提交支付委托及相关交易资料等后，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B.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贷款人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C.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

(4) 借款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4、借款资金发放后，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应提供的前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 (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 (2)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 (3)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4) 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 (5) 借款人违反本条约定支付借款资金。

第八条 还款

1、借款人指定以下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资金回笼应进入该账户。借款人应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说明资金回笼账户中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按下列第____项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 (1) 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 (2) 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	------

(3) 其他还款计划: _____。

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 须在相应贷款到期_____个银行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 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 在分期还款情形下,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但应提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贷款, 按照倒序还款。

贷款人有权就提前还款部分按_____的标准计收提前还款违约金。(此款为选择性条款, 如不适用或借款人为小微企业, 需删除)

5、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还款。

(1) 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 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还款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它还款方式: _____。

第九条 担保 (备注: 据实作选择性填写, 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1、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

☐ 无担保。

☐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此外, 由提供_____担保, ……, 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其中: 由该_____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债务金额不在前述最高额担保合同之主债务范围内, 其余债务金额在其主债务范围内。

☐ 由_____提供_____担保, ……, 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 (其他担保方式) _____。

2、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 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 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或借款人、担保人账户被查封, 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 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 贷款人有

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条 声明与承诺

1、借款人声明如下：

(1) 借款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借款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4) 借款人申请向贷款人叙作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不违反联合国、中国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制裁的制裁规定；

(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6) 借款人及贷款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非国家相关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和项目，不存在耗能、污染风险；

(7) 借款人声明的其它事项：_____。

2、借款人承诺如下：

(1) 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贷款人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借款人确保其持续满足下述财务指标要求：_____；

(2) 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保证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具体汇总报告时间为：_____；

(4) 如借款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若发生下列情形，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A. 借款人或担保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 B. 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 C.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
- D.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 E.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 F. 借款人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G.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5) 借款人对贷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股东对其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

☐ 并且，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借款人不得归还借款人股东对其的借款；（此句为选择性表述，不适用的需删除）

(6) ☐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借款人向股东分配的股息、红利，不得超过借款人税后利润的___%；

☐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且在依据本款规定可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时，借款人向股东分配的股息、红利不得超过借款人税后利润的___%；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选择其一，不适用的条款需删除）

(7) 借款人不得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___倍，且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8) 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经贷款人同意外，借款人不得向同名账户和关联方账户划转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对于借款人同名账户划转或关联方账户划转，借款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9) ☐ 就本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担保条件、贷款利率定价、偿债顺序等贷款条件，不低于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其它金融机构的条件；（此为选择性条款）

(10) ☐ 及时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贷款登记、还本付息核准及其他手续；（此项为选择性条款）

(11)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2) ☐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交其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借款人声明和保证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借款人违反前述约定即构成或视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贷款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此为选择性条款，根据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如借款人为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应选择此款，如不适用需删除）

(13) 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14) 借款人承诺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一条 借款人所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披露

双方约定适用下述第_____项条款：

1、借款人不属于贷款人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简称“《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

2、借款人属于贷款人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简称“《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报告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 3、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4、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第（4）项等规定的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 5、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指标约束或其他财务约定；
- 6、☐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借款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选择其一，不适用的条款需删除）
- 7、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贷款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8、借款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9、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10、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11、贷款人每年（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核

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12、指定资金回笼账户出现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且借款人不能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解释材料的；

13、☐ 节能工程施工严重滞后，节能技术和设备出现严重缺陷，主体设施或设备停减产导致用能负荷大幅下降，实际节能量明显低于预测量，节能收益不能及时回流指定账户，借款人参与民间高利借贷，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担保或举借新债，主要财务指标严重恶化；（此为选择性条款，根据《能效信贷指引》开展能效信贷业务时，应选择此款，如不适用需删除）

14、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或其相关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或借款人的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

1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取消、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取消、终止发放、支付和办理；

4、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7、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

8、行使担保物权；

9、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0、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四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加以解决：

1、仲裁。提交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 _____仲裁委员会

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_____（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当事人可协商选择中国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 依法向贷款人或者依照本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标的额在人民币 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国际商事纠纷）起诉。

☐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提款申请书（格式）；

2、《借款年化利率告知函》（格式）；

3、……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6、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7、贷款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8、提款日、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贷款人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贷款人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协议终止或变更使贷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贷款人免除责任。

10、借款人可通过本合同所列贷款人联系电话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收费进行咨询与投诉。

☐ 11、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和贷款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强制执行公证费由借款人承担____，贷款人承担____。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强制执行公证费由贷款人承担。

依据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备注：此为选择性条款，如不适用需删除）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有权签字人：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借款年化利率告知函

编号：

致：_____（借款人）

1、我行与贵司签署了编号为_____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前述合同项下，我行作为贷款人，向贵司提供的借款的年化利率为_____。该年化利率（单利）包括：

- （1）根据前述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出的借款利息；
- （2）前述合同第_____条约定的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如不适用请删除）
- （3）贵司与我行另行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中约定的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如不适用请删除）

2、本告知函作为前述合同的附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前述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未约定事项适用前述合同的约定。

贷款人：_____

有权签字人：-----

公司贷款资金用途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兹有借款申请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承诺：我方的贷款资金实际用途与和你行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文件全称）所约定的贷款用途相符，并自愿接受、配合中国银行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我方已知悉违规挪用贷款所带来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并同意一旦发生贷款资金通过划转或提现等方式挪用等违约及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将贷款资金违规挪用于房地产领域、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明确禁止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领域和用途等），你行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分别或同时采取立刻收回贷款、压降授信额度、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以及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本承诺：

☐ 自我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时生效。

☐ 自我方有权签字人在你行电子服务渠道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勾选签署本承诺函后生效。

承诺人：_____（盖章，仅适用线下签署方式）

有权签字人：_____（签章，仅适用线下签署方式）

_____年__月__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2025 年 4 月 24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和《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5 年 4 月 24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银行大连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在创新测试期间，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基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综合评估，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运行本项目；

二、保护客户授权的各类信息安全、确保相关数据信息仅用于客户授权的相关服务；

三、若因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事项发生，项目参与各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商；确定高效的问题解决方式，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面临的风险降到最低。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业务方面，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二、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处置。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外贸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由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包括领导组、执行组、技术组、业务组、综合保障组等，各组坚守岗位，各司其职，承担本项目应急各项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快速、有效落实好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反馈给领导小组。一是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发生后的技术故障评估，以及技术故障解决的开发实施工作；二是做好网络、数据库、机房基础设施的日常监控及故障排

查和设备抢修等工作；三是在业务方面，做好应急维护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